

**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 
《上海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（2014~2020年）》的批复**  
沪府〔2014〕60号

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商务委：

沪规土资总〔2014〕44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（2014~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期限至2020年，近期至2015年，要做好与2040年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。

二、要坚持“总量严格控制、统筹规划规模，分级分类指导、完善层级体系，多元融合发展、合理空间布局”的原则，统筹全市商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需求，在市场机制作用下，加强对商业网点设施的调整、引导和规范，建设布局协调、结构合理、层次分明、功能健全、配套完善、经营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。

三、要着眼长远，在满足商业建筑规模适度增长前提下，坚持总量调控，到2020年，规划商业设施建筑总量控制在7000~7500万平方米，年平均增长2.6~3.6%。同时，限制超大型和大型商业网点的过度建设，注重功能定位、业态配比、品牌引进，尽可能实现差异化发展，避免无序竞争和重复建设。

四、要以“多中心、多层次、网络化”为原则，构建完善“市级商业中心、地区级商业中心、社区级商业中心、特色商业街区”为核心的“3+1”商业网点格局体系，完善各层级商业中心功能布局、等级规模、设施配置标准、业态引导等要素。

全市规划形成15个市级商业中心，外环线以内规划19个地区级商业中心，外环线以外规划37个地区级商业中心。

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建设情况，适当调整商业网点布局。

以社区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的属地型社区级商业中心，要体现社区商业的均好性、便利性和综合性设置原则，鼓励与社区事务中心、社区卫生中心和社区文化中心综合设置。

同时，依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，明确配置标准；合理配置菜市场、超市、便利店、药店、餐饮店等必备业态，拓展新兴服务模式。

特色商业街区一般依托历史保护街区、特色风貌建筑、旅游资源区，鼓励靠近城市生态景观、滨水资源丰富地区，长度以300~800米为宜，主营行业特色店数量占街区内店铺总数的70%以上为宜。

五、请市商务委会同相关区县加快提升整合中心城商业街区，逐步建设成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著名的世界级商业街区；聚焦重点功能区域商业发展，加快推进虹桥商务区、国际旅游度假区、世博园区等地区的商业设施建设；积极发展社区商业，加快推进社区商业建设。

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严格依法行政，按照批复的规划，指导全市商业网点建设发展；对全市商业网点建设实施跟踪，并以此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，作为规划完善、政策制定和计划安排的依据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  
2014年8月18日